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

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奋发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，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，着力营造“学在中大、追求卓越”优良校风学风班风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（中大学生〔2020〕20 号）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参评班集体应当积极鼓励，确保评选的质量。

**第三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评定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展，具体时间以学校相关部门下发通知为准。评定范围为所有本科学生班集体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学校规定，在学生班集体中设立优良学风班荣誉称号，优良学风班需符合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第二章 优良学风班评选程序和标准

**第五条** 优良学风班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评定通知，一般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发布，具体时间以党委学生工作部通知发布时间为参考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，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具体以发布通知的要求为准，主要可包括以下：

1.填写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填写《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班级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内容包括班级的思想作风建设、凝聚力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班级荣誉等方面，展现班级成员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的培养成果；

3.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学院组织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与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参评班集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任课教师的评价，对照《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3）进行展示考核评分。

（四）召开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展示会，参评班级代表配合PPT现场进行班级建设年度工作总结，由现场评审团进行打分。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以及每班派出3名学生代表，共同组成现场评审团。

（五）结合《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班级情况表》的评分（50%）和展示评分（50%，老师评分40%+学生评分10%）排序产生优良学风班的先后名次。

（六）按照当年评选名额由高至低评选出优良学风班拟推荐名单，提交学院审核确定名单，公示三天后提交至校党委学工部进行复核。

**第六条**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结果公示期内，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。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接到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**第七条** 在评定过程中，凡有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实施后，如相关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如国家、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，按相应规定执行。

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

2023年12月18日

附录：

1. 《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申请表》

2. 《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班级情况表》

3. 《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指标体系》